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呂美珍

代 理 人 邱智偉律師

相 對 人 翔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朝日居
家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簡千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；又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
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於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
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本文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聲請訴訟
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
無獲得勝訴之望，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
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
為顯無勝訴之望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受雇於相對人
並擔任居家照顧服務員；而聲請人於113年5月29日前往吳姓
個案家中協助沐浴服務時，因個案家中浴室地面濕滑，致聲
請人跌倒受傷而受有職業災害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
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聲請訴訟救
助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南投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
書（全部扶助）等件為證，並經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勞補
字第23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；又依聲請

01 人主張起訴之內容，核屬因職業災害提起訴訟，亦非顯無勝
02 訴之望。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順 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1 書 記 官 楊 惠 如